

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

### 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与余常光、陈自勇签署《关于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、《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补偿义务人余常光、陈自勇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，合计2,261.16万元。

其中：

余常光补偿金额=95%\*2,261.16万元=2,148.102万元

陈自勇补偿金额=5%\*2,261.16万元=113.058万元

至此，补偿义务人余常光、陈自勇已履行完毕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9日